

2019年西北旺镇巡察大队聘用保安员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1月5日



2019年西北旺镇巡察大队聘用保安员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海采（2018）1516号，甲方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2019年西北旺镇巡察大队聘用保安员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依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西北旺镇巡察大队聘用保安员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名；人力防范岗位 15 名；技术防范岗位 名；其他岗位 15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东北旺地区、西北旺地区 ，需安排保安 30 名。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30 名保安员服务费合计为每月每人 3180 人民币，年保安服务费总计 1144800 元人民币。上列费用包含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

第八条 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人员月工资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保安人员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支票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8日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甲方一般安排保安员补休，不能给予补休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由于政策特殊变化和政府行为（不可抗拒），需解除甲方双方合同时，无条件解除，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安排培训过的保安员，年龄在18岁—40岁之间，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要求乙方必须给自己保安队员上保险，如乙方未给保安队员上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第十九条 保安员在上下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领导请假批准，否

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保安公司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人数及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清点及检查，检查出缺一名队员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00元，月累计缺勤8人至10人，甲方将终止给乙方支付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换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7日内换人，直至甲方满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被褥。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必须通过政审合格，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

第二十八条 在执勤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七、服务期限

第三十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每次一年，不得超过两次。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人员数量，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减少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2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年1月5日

乙方（盖章）：中震特卫国际
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年1月5日